

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漏報本人及其配偶之所得，其配偶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及逃漏稅捐罪，經刑事判刑確定在案，應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疑義 1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11. 法律字第103035082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7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漏報本人及其配偶之所得，其配偶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及逃漏稅捐罪，經刑事判刑確定在案，應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3年 6月24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67870號函。

二、按「本法稱納稅義務人，係指依本法規定，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。」、「納稅義務人之配偶，…有前條各類所得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。」「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、決算或清算申報，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為所得稅法第 7條第 4項、第15條第 1項及第 110條第 1項所明定。是以，夫妻之綜合所得稅，一經夫妻自行擇定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，如未經依法變更，不論漏報之所得屬該合併申報之何者，所應補徵稅額及處以罰鍰之受處分人均應為該已擇定之納稅義務人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年度判字第 483號判決參照），故納稅義務人之配偶，並非所得稅法所定申報人或納稅義務人（最高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1466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「一行為不二罰」，係指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行為，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觸犯刑事法律，不得重複處罰而言，故如處罰主體不同，自無行政罰法第26條之適用（本部96年 3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8號函參照）。倘貴部認所得稅法第 110條之處罰對象，應依同法第 7條規定，為擇定之納稅義務人，而不包含其配偶者，則本件申報義務人湯君之配偶陳君，縱因同一行為經法院依刑事法律判刑確定，然湯君與陳君既為不同主體，故就湯君言，自無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之適用。是就貴部來函說明五認採丙說之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